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督复〔2023〕7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769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规划资源局：

任伟代表提出的“关于非成套旧住房拆除重建改造中土地路径的建议”收悉，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静安区自2005年全面启动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以来，已先后完成彭五小区、彭三小区、彭七小区等18个项目的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受益居民约6000户。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获取及土地手续等问题，我区目前根据成套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项目采取不同的土地供应路径。比如，目前在建的彭一小区除区属国企北方集团直管公房用地外，还有一部分

属于非直管公房土地，经反复研究，采取非居及产权房用地先收储，再按规划的居住、公建、养老院三类用地性质分类供应给建设单位，零星收储供地后与北方集团直管公房用地并地，再予以整体开发建设。

在并地过程中，目前存在原有用地划拨性质与供应用地出让性质的不同性质土地并地问题。遇到以上情况的彭三五期、彭一小区等项目在市规划资源局等部门的支持下，目前已有相应路径解决。

近年来，市住建委、市房管局陆续颁布了《上海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拆除重建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且当前“两旧”工作已全面拉开，针对旧住房成套改造过程中遇到的诸如土地路径等问题，我区将与市相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配合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争取在全市面上形成可持续操作的办法。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联系人姓名：王正平

联系电话：22304563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常德路370号230室

邮政编码：20004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